

#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05636 函核定

## 壹、目的

為期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財稅專業政策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稅務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現缺人員。

##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辦理。

## 肆、訓練地點

稅捐處後棟 1 樓節稅教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2 號）。

##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 主	練 題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合 計
財 產 稅 業 務		房屋稅、契稅法令及實務	2	6
		地價稅、田賦法令及實務	2	
		土地增值稅法令及實務	2	
欠 稅 管 理		清理欠稅	1	1
稅 務 管 理		多元繳稅方式及繳納證明 e 化	1	1
法 務 業 務		違章案件審理相關作業	1	2
		行政救濟案件相關作業	1	

資通安全及個 資 保 護	一般業務人員應注意的資安暨 個資保護事項	2	2
機 會 稅 業 務	印花稅、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 法令及實務	3	3
政 風 業 務	政風法令及實務	1	1
課 務 活 動	學科測驗	1	2
	綜合座談	1	
合 計		18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得視實需酌予調整。

####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定於108年6月12日至108年6月14日辦理。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不提供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 柒、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由稅捐處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稅捐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或錄取分發區，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另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初考)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亦得納入參訓對象。

為瞭解您對於 107 年地方特考及 108 年初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請圈選數字

		非 常 不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 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 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地方特考三等      2.  地方特考四等      3.  地方特考五等  
 4.  高等考試三級      5.  普通考試      6.  初等考試

#### 二、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  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  
 2.  臺北市政府二級機關(如各地方政府局處之所屬機關、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